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
进境木质包装未报检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6〕147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300586300616N/4413361431 9144030006029192XU/4403180906
4	法定代表人	戴惠娟、张志超
5	作出处罚决定的 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 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 年 1 月 14 日，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在线六轴点胶机（旧）等 1 项 货 物 。 报 关 单 号 530420261000004333， 集 装 箱 号 SEGU2381292。2026 年 1 月 17 日，经

	海关查验发现： 报关单包装种类申报为再生木托，实际有天然木托未申报，有 IPPC 标识，应申报动植物检疫。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在委托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时，已告知包装种类有天然木托，因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时漏填天然木托，且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未仔细核对，双方失误共同造成未报检行为，应共同承担法律责任。以上未申报进境动植物检疫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了进出境动植检疫管理，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货物未放行，无违法所得。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一年内无同一行为的违规处罚记录，符合一般行政处罚情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单、查获照片、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
--	---

		单、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解释报告、其它单证、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笔录、聊天记录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当事人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行为，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并 按 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三《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35 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对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罚款人民币 0.04 万元。2、对深圳市口岸通物流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0.04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